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永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大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包含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的资产组合。收购价格以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人民币607万元。

独立董事事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关联董事符永利、马建鸿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提名，公司聘任于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8 日